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 真：03-8242793
承 辦 人：勇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3)8226153 轉 368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勇108偵1180字第04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1180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47.7公分金 屬棒	支	1	羅○成： 花蓮縣瑞穗鄉○○ 村○○街00之0 號、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00號0樓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191號）